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建議按顧問協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顧問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顧問訂立顧問協議，據此，本公司委聘顧問提供顧問服務。作為顧問服務之代價，本公司同意發行347,000,000份認股權證，而有關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按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69港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347,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認股權證將以每份認股權證0.001港元之發行價認購。

認購權將可於自發行認股權證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內予以行使。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總數將為347,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9.92%及經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1%。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而發行。因此，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將毋須獲股東批准。

顧問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顧問訂立顧問協議，據此，本公司委聘顧問提供顧問服務。作為顧問服務之代價，本公司同意發行347,000,000份認股權證，而有關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按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69港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347,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認股權證將以每份認股權證0.001港元之發行價認購。

顧問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顧問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顧問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期限

自顧問協議日期起計十二個月。

將予提供之顧問服務

根據顧問協議，顧問須（其中包括）(i)促進本公司獲得在中國互聯網支付相關項目之投資機遇；(ii)協助本公司磋商有關互聯網支付相關項目之最佳投資條款；(iii)協助本公司處理有關項目之投資架構；及(iv)領導一隊專業人士以評估、協商、盡職調查、執行本公司於有關項目之投資。

發行價

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01港元。

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數目

總計347,000,000份認股權證，而有關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認購347,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

於悉數行使347,000,000份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最多347,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總面值為34,700,00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9.92%及經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1%。

顧問協議之先決條件

本公司將於（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發行認股權證：

- (i) （如需要）聯交所已批准發行認股權證；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已取得就或有關顧問協議所須之所有第三方同意、批准及豁免。

認股權證之其他主要條款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69港元（可予調整），較：

- (i) 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60港元折讓約19.77%；
- (ii) 股份於緊接顧問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42港元折讓約7.01%；
- (iii) 股份於緊接顧問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68港元溢價約21.48%；及
- (iv)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每股約0.23港元溢價約200.00%（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以及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得出）。

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01港元及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69港元之總額約0.691港元較：

- (i) 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60港元折讓約19.65%；
- (ii) 股份於緊接顧問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42港元折讓約6.87%；

- (iii) 股份於緊接顧問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68港元溢價約21.65%；及
- (iv)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每股約0.23港元溢價約200.43%（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以及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得出）。

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01港元乃由本公司與顧問經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

- (i) 本公司將不會於就提供顧問服務向顧問作出補償時作出即時現金付款；
- (ii) 用以取代支付服務費方面，顧問於收購認股權證時要支付現金；
- (iii) 認股權證並無上市，故實際上並無流通市場可供顧問自出售認股權證而獲益；及
- (iv) 股份價格於最近之交易日已達歷史高位。

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69港元乃由本公司與顧問經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

- (i) 股份價格於最近之交易日已達歷史高位；及
- (ii) 本公司之當前市值約1,498,000,000港元乃遠高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400,000,000港元；

基於以上情況，董事會認為發行價及認購價屬公平合理。董事會進一步認為，以認股權證方式向顧問作出補償的目的是將顧問之利益與本公司之未來股價表現相一致，而未來股價表現在一定程度上與顧問向本公司引進潛在項目之質素及成功方面息息相關。因此，董事會認為，顧問協議及認股權證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行使期

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可於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內隨時行使。於行使期屆滿後，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將告失效並就任何目的而言不再有效。

於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6個月內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之行使須由董事會參考顧問協議項下顧問之表現批准後，方可作實。

地位

認股權證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彼等將無權享有上述權利之記錄日期先於持有人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日期涉及之任何權利。

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可自由按1,000,000份認股權證之完整倍數轉讓。倘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轉讓認股權證，須經本公司事先批准。本公司承諾遵守相關上市規則，並於須予披露顧問向其他人士轉讓任何認股權證時作出所需公告（倘適用）。

投票權

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無權基於其認股權證持有人之身份而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認股權證持有人亦無權參與本公司作出之任何分派及／或其他證券發售建議。

對認購價作出之調整

根據構成認股權證之文據，認購價可按下列事項不時調整：

- (i) 合併或拆細；
-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iii) 股本分派；及
- (iv) 以供股形式發行新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一般授權

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而發行。因此，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將毋須獲股東批准。

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發行最多347,913,034股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獲發行。

訂立顧問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及分銷書籍及雜誌。

顧問之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i)促進本公司獲得中國互聯網支付相關項目之投資機會；(ii)協助本公司磋商有關互聯網支付相關項目投資之最佳條款；(iii)協助本公司處理有關項目之投資架構；及(iv)領導一隊專業人士以評估、協商、盡職調查、執行本公司於有關項目之投資。

董事認為顧問在電商、移動支付及雲數據服務方面，有良好的商業網絡及人際關係，有利於本公司多元化業務發展及把握收購的新商機。

於本公告日期，顧問已與第三方（「**第三方**」，彼等乃中國銀行卡組織（「**中國銀行卡組織**」）所擁有之電子商務及網上支付系統之官方運營商）訂立不具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並據此就中國之網上支付相關項目進一步磋商。

於二零一一年，中國銀行卡組織已委任第三方為成立網上支付平台之業務夥伴，以服務中國之跨境網上結算業務。

第三方已就涵蓋不同高端產品類別（包括但不限於消費電子產品、服裝及日常必需品）之全球批發及零售貿易成立其自身之網上購物平台。

發行認股權證可在對現有股東股權不造成即時攤薄影響之情況下帶來即時融資，而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若獲行使，則有利於藉著擴闊本公司之資本基礎而推動本公司業務多元化之長遠發展。因此，董事認為顧問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347,000港元及177,000港元，其擬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每份認股權證之淨發行價約為0.0005港元。

假設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以認購價獲悉數行使，則預期將額外籌得總額239,430,000港元。經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約238,730,000港元將用於為本集團之營運及發展方面提供資金。每股認股權證股份之淨認購價約為0.69港元。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其中1,742,315,172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之股權架構如下（僅供說明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股權證所附 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東				
United Home Limited (附註)	658,788,699	37.81%	658,788,699	31.53%
顧問	-	-	347,000,000	16.61%
公眾股東	<u>1,083,526,473</u>	<u>62.19%</u>	<u>1,083,526,473</u>	<u>51.86%</u>
總計	<u><u>1,742,315,172</u></u>	<u><u>100.00%</u></u>	<u><u>2,089,315,172</u></u>	<u><u>100.00%</u></u>

附註：

United Home Limited透過其於Carlet Investments Ltd.之100%權益間接擁有Carlet Investments Ltd.所持有之122,644,210股股份。除Carlet Investments Ltd.所持有之122,644,21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約7.04%）外，United Home Limited乃直接擁有536,144,48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約30.77%）。本公司董事王波明先生、章知方先生及戴小京先生各自持有United Home Limited之一股股份，而United Home Limited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5股。王波明先生、章知方先生及戴小京先生亦為United Home Limited之董事。

發行認股權證

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1)條，於行使認股權證時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在與任何其他認購權（倘有關權利已即時行使，而不論有關行使是否獲准許）獲行使時仍將予發行之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發行認股權證時之已發行股本之20%。就有關限額而言，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僱員或行政人員股份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不包括在內。

於本公告日期，惟除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合共40,350,000份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有已授出且尚未行使之認購權之證券。假設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則將予發行347,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2%）。故此，發行認股權證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5.02(1)條之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所載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顧問協議」	指	本公司與顧問於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之服務協議，內容有關顧問服務
「顧問服務」	指	根據顧問協議，顧問應該（其中包括）： (i) 促進本公司獲得在中國互聯網支付相關項目之投資機會；

- (ii) 協助本公司磋商有關互聯網支付相關項目投資之最佳條款；
- (iii) 協助本公司處理有關項目之投資架構；及
- (iv) 領導一隊專業人士以評估、協商、盡職調查、執行本公司於有關項目之投資。

「顧問」	指	Quantum Key Technology Limited，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行使期」	指	由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開始之十二個月期間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347,913,034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該等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	指	0.001港元，即每份認股權證之發行價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0.69港元（可予調整），即每份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或會認購認股權證股份之每股認股權證股份之認購價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按發行價將予發行之合共347,000,000份非上市可轉讓認股權證，每份授予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認購價認購最多347,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股份」	指	本公司於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章知方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波明先生、章知方先生、戴小京先生、周洪濤先生及孫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翔飛先生、張克先生及丁宇澄先生。